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5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4.2543万股，持股比例为10.27%，为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持有3%以上股份，具备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	------	----------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3、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系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8
-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